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函

地址：335017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385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郭人鳳

電話：03-3881110

傳真：03-3882974

電子信箱：f47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刑字第111000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431813C_1110002591_ATTACH1.odt、
376431813C_1110002591_ATTACH2.odt、376431813C_1110002591_ATTACH3.odt、
376431813C_1110002591_ATTACH4.jpg、376431813C_1110002591_ATTACH5.jpg）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刊登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」犯罪預防宣導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27日桃警刑字第1100094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—防竊、防搶、防詐騙」宣導效能，提升民眾預防犯罪觀念，請貴機關協助辦理以下事宜，以達社會宣導效果：
 - （一）運用所屬LED燈、電子看板推廣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」犯罪預防宣導標語。
 - （二）於貴機關網站首頁或臉書粉絲專頁分享轉載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」犯罪預防宣導圖文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」犯罪預防宣導資訊、播送紀錄表及託播證明各1份；上下檔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7日24時止，並惠予於111年2月7日前提供託播證

教導處 111/01/25 15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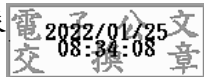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570

有附件

明、播送紀錄表及照片，免備文以電郵逕復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f4792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本分局轄內各級學校、里辦公處、各分駐(派出)所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

裝

訂



線